



柏桦 著

柏桦讲清代奇案



## 自序

这是我在中央电视台 12 频道《法律讲堂》(文史版)播出的《明清奇案》的部分讲稿，现在结集出版。节目录制持续几年，不知不觉已经播放 200 余集，如果全部汇集在一起，篇幅会很长，不但制作成本提高，读者也难以承受高额的书价，故此将明清两代分开，独立成书，此为“清代奇案”，共 38 讲。

清王朝自努尔哈赤建立后金，建元天命（1616—1626 年）起，经过皇太极继续开拓，最终在多尔袞率领下，清军于 1644 年入关，改国号为“清”，此后统治了中国达 268 年之久，历经顺治、康熙、雍正、乾隆、嘉庆、道光、咸丰、同治、光绪、宣统 10 朝。这是中国最后一个王朝，不但距离今天较近，而且留下的历史文献最多。堆积如山的典章制度文献，多如牛毛的史籍文献，浩如烟海的史料笔记，数以千万计的历史档案，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资料。

以案件而言，那个时候州县官平均一年办理 2000 余件案件，而州县及州县以上的被称为“有司”的官府多达 2000 余个，每年办理的案件就多达 4 百万件以上，再乘以 268 年，案件总量多达 10 亿件以上。在这样多的案件中选择一些可以称为“奇案”的案件，原本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。中国人有宗族情怀，大量族谱、家谱的存在，使案件所涉及的当事人，很容易就会被查找

到。这无疑对案件的选择提出更高的要求，如果当事人的行为具有“真善美”，其后人当然可以引为骄傲；要是当事人行为具有“假恶丑”，其后人则会不舒服。记得我在讲《明清奇案》的时候，有人居然对一个生员的姓名提出疑义，认为所讲的事情与其家族谱记载的不一样。清代具有生员功名的人多达百万以上，不用说难以知道姓名的，就是知道姓名，也难免重复，何苦为此一个离现在 200 余年的生员，与本人对簿公堂呢？由此可见选择清代案件之不易，所以《明清奇案》中清代的案件比明代的案件要少，而且必须要在“奇”的基础上去寻找最原始的资料。

奇案虽然有其离奇与神奇之处，但并没有脱离当时的历史环境。在历史的长河中，先人们给后人留下极其丰富、宝贵的遗产，不但有光辉灿烂的文化，也有生动丰富的经验教训。应该承认，历史是沉默的、消极的、被动的，因为历史不能与今人辩论，隐含的内容也仅能依靠今人去理解。但也应该承认，历史是深沉的、实际的、发展的，因为历史给我们留下许多宝贵财富，既有古人的闪光智慧，也有古人不懈的努力，更有历史的必然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我们不应该与古人论短长，应该怀着一种谦卑和敬畏的心去理解历史，探寻历史的轨迹，了解历史的真正内涵，进而学习知识，提高自己的素质，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。这应该是我当初进行《明清奇案》讲座的初衷，并没有猎奇的心理，也希望读者能够怀有这种谦卑和敬畏的心。

《明清奇案》自 2012 年 7 月 21 日在中央电视台 12 频道《法律讲堂》（文史版）首次播出以后，承蒙广大观众的厚爱，在网络上也有些评论。值得欣慰的是，鼓励者居多，提出善意建议者更多，都期望能够将《明清奇案》节目好好地做下去，使人们在了解明清社会历史文化以及法制状况的同时，得到一些知识。基

于此，在中央电视台“社会与法”频道权勇主任，制片人苏大为、副制片人陈德鸿先生，编导李燕佳、荣早、司洪涛等的支持下，已经开始《明清御案》的录制工作，很快就会播出，此后还要录制《明清刑档》系列。希望能够与广大观众与读者分享其中蕴含着的深厚法律文化，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而尽微薄之力。

柏桦于南开大学

自序

明成祖皇帝（上） 1645

明仁宗皇帝（上） 1646

明太祖皇帝（下） 1646

太祖于太祖（上） 1647

太祖于太祖（下） 1647

永乐的太子 1648

永乐皇帝 1648

永乐皇帝 1648

永乐皇帝 1648

# 目 录

## CONTENTS

淄川无头案 /001	捕盗有秘诀(上) /018	捕盗有秘诀(下) /026
智申贤妇冤 /010	死妻复活案 /034	蓝鼎元审案 /042
捕盗有秘诀(上) /018	神山应哭泣(上) /048	神山应哭泣(中) /056
捕盗有秘诀(下) /026	神山应哭泣(下) /065	大媳小女婿 /073
死妻复活案 /034	女尸疑云现 /081	杀妻的代价 /088
蓝鼎元审案 /042	审案四字诀 /096	四女同上吊 /103
神山应哭泣(上) /048	大媳又生还 /111	
神山应哭泣(中) /056		
神山应哭泣(下) /065		
大媳小女婿 /073		
女尸疑云现 /081		
杀妻的代价 /088		
审案四字诀 /096		
四女同上吊 /103		
大媳又生还 /111		

- 六指蒙奇冤 /118  
蝎公能除奸 /126  
海州连环案（上） /134  
海州连环案（下） /142  
坟中女复活 /150  
灌阳诬陷案 /158  
恶弟霸兄财 /166  
百龄翻旧案（上） /174  
百龄翻旧案（下） /182  
界桥移尸案 /190  
捉奸割发辫 /198  
干尸成悬案 /207  
梅知县审树 /215  
事妙人亦妙 /222  
城隍梦断案 /230  
侠女负心郎 /237  
儿媳的秘密 /245  
连杀二妻案 /252  
狠毒的村妇（一） /261  
狠毒的村妇（二） /269  
狠毒的村妇（三） /278  
狠毒的村妇（四） /286  
狠毒的村妇（五） /294

卷之三  
清宫奇案  
淄川无头案

## 淄川无头案

案件发生在清代顺治十五年（1658年）的山东济南府淄川县。淄川县虽然历史悠久，但却少有重大事情发生，所以很少引人注意。不过淄川县有蒲松龄的故居，其名声也就不一般了。如今蒲松龄故居成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并且辟为纪念馆，又进行了扩建，有陈列室、办公室、接待室、展室等，已经鲜见历史面貌了。这次所讲的乃是时任淄川县知县，对蒲松龄有知遇之恩的费祎祉所办理的案件，而费知县的事迹则有赖于蒲松龄的文笔，得以闻名于世。

却说顺治十五年（1658年）秋天，费知县受理了一个诉状，乃是淄川县郊外某村村民冯安，控告同村邻居胡成谋杀路过客商，据胡成本人讲是将尸体推入村外南山枯井之中，恳请县太爷将胡成治罪，追回被抢劫的钱财，以为死者伸冤。

看完诉状，费知县就觉得蹊跷，胡成谋杀路过客商，邻居冯安是如何知道的呢？尸体被推入村外南山枯井，却是据胡成本人所说，天下哪里有这样的人，杀了人还四处张扬呢？冯安又如何肯定井中有尸体，而且是路过客商呢？莫非他也参与了谋杀路过客商，就是因为分赃不均而引起的纷争呢？此外，其诉状还特别讲到追回抢劫钱财之事，其邀功得赏之情也太外露了。即便是费知县可以看出许多疑点，但状告的是人命案件，总不能不去验尸，所以带领仵作、衙役前往该村勘验。

费知县来到该村，乃是山东最普通的农家村庄，多是土坯草

房，少有青砖大瓦房，也就知道该村没有多少富裕之人。该村并没有在交通要道上，很少有人路过，为什么冯安状告胡成谋杀路过客商呢？费知县又增加一些疑点。

来到枯井前，但见此井应该废弃很久，井上辘轳的绳索已经朽烂。费知县令衙役下井打捞尸体，一名衙役下井之后，用绳索将尸体捆上，众衙役一起用力将尸体拉了上来。费知县走近一看，不由得吃了一惊，尸体竟然没有头颅。仵作进行检验，开口喊报：尸体身上有捆绑的伤痕，颈上尚有勒痕，而且刀痕明显，应该是凶犯先将死者勒死，然后用刀切断头颅。费知县根据仵作的喊报，一边填写尸格，一边盘算此案如何审理。

验尸完毕，费知县当即提审胡成，并将保甲长及四邻全部拘拿作证。只见胡成也就20多岁的年纪，衣服非常齐整，而且身穿丝绸坎肩。他在这个人们都穿粗布衣衫并不富裕的村庄中鹤立鸡群，应该是比较富有的人。费知县令衙役将胡成按倒在地，将刑杖放在其臀部以便向其施压，然后令其如实交代。

据供：胡家乃是该村少有的富户，家有三间瓦房。如果是真正的富户，不会到处炫耀自己如何有钱，也不会处处露富，就是这种说富不富，说穷不穷的人，才会到处炫耀自己有钱。昨天，胡成喝了些酒，虽然不是酩酊大醉，却也是酒醉醺醺，就在村口空场的大树下，向乘凉的人们夸耀自己多么富有，而冯安也在其中。胡成夸夸其谈，而冯安却鄙夷地说：“就你们家的那点家底，谁人不知晓呢？还说什么买房子、买地！你哪里会有钱呢？”见冯安看不起自己，胡成便说：“谁说我没有钱！我昨天在路上遇到一个过路客商，看其携带的行李沉重，就把他推入南山枯井之中，得了笔横财。不信你看，我身上有两个大元宝呢！”说罢，从怀里掏出一个银包，将两锭银元宝展示给人们看。谁知道说者



无意，听者有心。冯安本来就嫉妒胡成比自己富有，如今听到胡成说自己谋害了人，心中暗喜，以为这是绝好的发财机会，第二天就悄悄地到县衙来呈告，心想能够得到许多赏金。谁知道县太爷一文未给，亲自带人前来，真的在南山枯井中找到尸体，赏金应该有着落，却不想县太爷命人将他也捆绑了，还不知道县太爷要如何处置。胡成本来是信口胡说，如今看到县太爷要对自己用刑，追问如何谋杀，银元宝又来自何处，便急忙申辩说：“我哪里敢谋害人呢？不过是说些大话而已。这两个银元乃是妹夫郑伦要买田产，托我说合，暂时寄存在我这里的订金。我家哪里会有这样的银元宝，当时不过是向众人炫耀而已。”

既然招出妹夫郑伦，当然也要提讯。据供：郑伦确实是要在该村购买田产，那日请大舅子前往家中，就是商议此事，而郑伦托胡成说合，如果事成，则将两锭银元宝作为订金。既然哥哥来家，妹妹绝不可能怠慢，所以炒了几个菜，温上两壶酒来款待。妹妹知道哥哥喝醉酒之后会胡说八道，所以当舅婿俩把两壶酒喝完之后，说什么都不肯再添了。此时胡成已经微醺，等回到村子，酒劲就上来了，所以才向众人吹牛。

费知县再询问要卖田产的人，可以确信胡成为中人，拟将田产卖给郑伦的事情。再询问郑伦的邻居，都见到胡成那日来妹夫家。核对众人所讲的时间、地点，胡成从妹夫家喝过酒就回村了，根本没有作案的时间，也不可能经过南山枯井。这样便可以确定胡成不是杀人凶犯了，并且他也招认不出客商特征。再说了，死尸是生前被人绑缚，从勒痕来看，应该不是一个人所为。此尸体虽然没有头颅，但死者体胖，也不可能是一个人能够将之背来扔入井中的。既然胡成不是杀人犯，而冯安仅仅是听胡成说将人扔入南山枯井，恰巧在枯井找到尸体，也可以排除嫌疑了。

原被告都不是杀人犯，谁是杀人犯呢？可以说此案扑朔迷离。既然是冯安呈控胡成，从枯井中又找到尸体，在没有取得有力证据之前，二人都难以逃脱干系，所以费知县责令本地保长先将尸体暂时掩埋，并且严加看守，之后就将二人带回县城监禁起来。

既然尸体无头，寻找到头颅之后，才能够进一步查明案情，所以费知县按例行事，张榜通衢，并派差役到附近村庄晓示民众：如果苦主前来认领尸体，赏银3两；知道苦主是谁而能够首告者，赏银5两；若是能够知道头颅下落者，赏银10两；携带头颅投首者，赏银20两。常言道：重赏之下必有勇夫。张榜晓示当日，就有许多人前来首告，核实之后，概皆妄误，结果这些人没有得到5两的赏银，却得到了掌嘴5下的处罚。

次日，还是有人前来首告，但其中有一名少妇，不是前来首告的，而是前来认领尸体的，声称乃是苦主。费知县当即审问，只见少妇说：“丈夫何强，此前向别人借了数百两银子，外出贸易多日，至今未归。昨日听得差役晓示，得知丈夫乃是被胡成杀死，弃尸枯井之中，故此前来认领尸体，并请大老爷为夫报仇，为妾雪恨，追回银两，以全余生。”

费知县听少妇最终还是强调银两，知道她也是为钱而来，便说：“枯井之内确实发现死尸，恐怕未必就是你的丈夫。”只见少妇指天画地，一面讲丈夫的特征、体貌、穿着如何，一面强调枯井内的尸体就是丈夫。费知县见状，心里也就明白十之一二了。于是带着少妇到该村辨认尸体。

保长等人将尸体从坟墓中挖出，打开薄棺，费知县让少妇前去辨认。少妇走到棺材前，见到所穿衣服，便确信就是自己的丈夫。令人奇怪的是，她没有伏棺号哭，却站立一边干号，而且根本就没有什么眼泪。费知县见状，心里也就明白十之三四了。



费知县说：“杀人真凶已经捕获，只是尸体没有头颅，不能够算是全尸，尔先领回安葬，待找到头颅，即将凶犯定罪，归还尔头颅，查抄凶犯产业来抵偿尔的损失。”说罢，令衙役给付赏银3两，以示官府绝不食言。

费知县回到县衙，提审胡成，当面呵斥道：“你且把头颅找来，明日如果找不到头颅，本官就打断你的骨头！”然后令两名衙役，明日押解胡成前去寻找头颅。两名衙役押着胡成寻找一天，哪里能够找到呢？眼见天快黑了，衙役押着胡成回来交差。费知县询问寻找结果，胡成只能够号泣哀求大老爷放过自己。于是费知县让皂隶把刑具搬到堂上，放在胡成面前，却不下令用刑，只是让衙役把少妇带来，当堂看审。见少妇来到，费知县对胡成说：“想必那天晚上你匆匆忙忙把尸体扛到枯井，头颅坠落于路上，你为什么不仔细寻找！”胡成磕头谢罪，恳请县太爷宽限几日，容再去寻找。费知县转头对少妇说：“你有几个孩子？”少妇回答：“没有子女。”费知县说：“你父母可在？有什么亲戚？”少妇说：“父母双亡，仅有一个叔父。”于是费知县感慨道：“好可怜呀！少年丧夫，又孤苦伶仃如此，将来你如何为生呢？”少妇失声痛哭。费知县说：“胡成的杀人之罪可以确定，只要是能够得到全尸，就可以结案了。结案以后，你就快快嫁人。你一个年纪轻轻的寡妇，也就不用再出入公门了。”一席话说得少妇感激涕零，叩头谢恩，之后离开了公堂。至此，费知县已经明白十之五六了。

费知县并没有再让胡成去寻找头颅，而是票示里人，代觅其首，也就是说发动村民一起寻找。此招数果然有效，第二天，同村居住的王五就携带头颅前来告诉，说是在村外农田中发现的。费知县急忙传令少妇前来确认，乃是其丈夫何强的头颅无误，便

将头颅给付少妇，让其与原来的尸体一同安葬。既然是官府张榜，当然要给赏银，所以给付王五赏银 20 两，王五高高兴兴地离去。费知县此时已经是明白十之七八了。

费知县令衙役传少妇叔父到堂晓谕说：“如今大案已经告破，可以将凶犯胡成拟为斩刑。不过，这死刑之案，要奏报当今圣上勾决，如今已经过了秋天，要等到勾决，至少是来年秋天了。圣上没有勾决，本官也不能够将凶犯财产变卖，因此不能够赔偿钱财。如今你侄女孤身一人，她既不能够靠你养活一辈子，自己又乏谋生本领，没有钱财，如何度日呢？依本官看，你还是让她赶快嫁人吧！今后也不会再有她什么事了，如果上司批驳重审，或者圣上勾决，本官找你就可以了。虽然律例规定命盗之案，妇女是可以上公堂的，但年纪轻轻的寡妇，抛头露面，终究不是什么好事。”

少妇叔父说：“《礼》云：夫死妻服孝三年。如今侄女刚刚死了丈夫，尸骨未寒，就让其嫁人，终究是有辱家门。大老爷之命，小的不能够听从！”

费知县见少妇叔父不从，勃然大怒，从公案的签桶中抓起一把签子，掷向其身，然后大喝一声：“众皂隶听了，准备大刑伺候！”见少妇叔父还想张口争辩，费知县又扔下一根签子。明眼人都知道，这根签子掷下，就是要打十大板。少妇叔父见费知县来真格的了，也就只好答应，然后叩头谢恩，退出堂去。在一旁观看的少妇，也听到叔父的亲口许诺，便跪在地上，感谢县太爷再造之恩。费知县见状，便好言相抚，并且告诉她，如果有人迎娶你，必须告诉本官，到时候由本官做主，为你们证婚。说完便传令退堂。

仅仅过了不到 10 天，少妇就禀报有人迎娶，而迎娶之人，



乃是王五。此时费知县已经完全明白了。

费知县当即传少妇及王五上堂，见少妇满面春风，笑容可掬，不由得大怒，说：“看来只有你是杀人凶犯了，快把你的同谋姓名讲来！”

少妇原以为县太爷会贺喜，却没有想到县太爷发怒，便说：“大老爷不是已经问明了吗？凶犯乃是胡成，没有同谋。”

费知县说：“胡说八道！凶犯明明就是你与王五，却敢红口白牙，诬赖他人，该当何罪！”二人大为吃惊，竭力为自己辩冤。费知县说：“你们以为本官好欺！其实本官早已知道实情，所以迟迟没有揭穿你们，就是怕万一不慎，出现冤屈耳！你知道枯井内捞出死尸，并没有亲眼看见，为什么就能够确认是你丈夫呢？显然你是知情者，甚至是参与谋杀者。你来到棺前验看，却不敢走近棺材，分明畏惧你丈夫的冤魂不会放过你。你说你丈夫携带数百两银子，而死者破衣烂衫，哪里来的这些银子？你说是银两借自他人，却不知道借自何人，显然是听说胡成身上有两锭银元宝，想借此谋得一笔不义之财！本官答应你结案之后，就允许你嫁人，你却喜形于色，分明是已经有了心仪之人，而这个人定会是你的同谋。为了尽快结案，你让王五那厮献出头颅。为什么数百村民都在寻找，都找不到，而王五却不费吹灰之力，就将头颅找到了呢？本官赏给王五银两，就是让他以为本官不知道你们的奸情，却先给他钱财，以便作为将来迎娶你之资。没有想到你二人也太心急了，不足10日，竟敢前来投送婚状，恰恰是送上门来领死。如今铁证如山，速速将你二人谋死何强之事讲来，免得本官大刑伺候！”二人听到费知县的剖析，已经是面如死灰了，更畏惧刑讯，便把实情供出。

原来，少妇与王五偷情已非一日，何强虽然是个老实人，但

也不能够容忍妻子与人奸宿，所以二人总觉得不便。要想人莫知，除非己莫为，也不知道何强从何处听到妻子与王五有奸情，所以对妻子严加看管，使二人更难以偷情。王五得知何强除了看重妻子之外，更看重钱财，便带上两瓶酒来到何强家商谈，希望何强能够将妻子卖给自己。少妇见二人商议此事，便准备菜肴，让他们一边喝酒，一边商议。何强答应将妻子出卖，但要价太高，王五与之讨价，何强不肯让价，便争吵起来。王五见何强存心讹诈，就动起手来，将何强按倒在土炕上，呼喊少妇前来帮忙，用绳索将何强捆绑。少妇力气小，胡乱将绳索缠绕在何强身上，虽然没有捆牢，却也使他动弹不得。王五腾出手来，用力捆绑。这也是仵作检验时，看到身上勒痕轻重不一，乃是少妇捆得轻，王五捆得重之缘故。何强喊叫，王五用破布将其口堵上，然后逼令何强将妻子低价卖给自己，却没想到少妇说：“既然将其制伏，留他何用？如果他现在答应，你放了他，将来他反悔，你又当如何？”王五见少妇偏向自己，也觉得如今强买，绝对不占理，就用绳将何强勒死，然后从厨房取来菜刀，将其头颅割下。等到夜深人静的时候，二人抬起尸体，来到南山枯井，弃之于内。回到家中，王五则将头颅包裹，一个人出外掩埋。这二人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，但贪财之心难以泯灭，后来得知胡成犯案，从枯井捞出尸体，而胡成身上还有两锭银元宝，就起了贪心，由少妇出头去认领尸体，却不想入了费知县的圈套，如今乃是死罪难免。

按照《大清律例·刑律·人命·杀死奸夫》条规定：“其妻妾因奸同谋杀死亲夫者，凌迟处死，奸夫处斩。若奸夫自杀其夫者，奸妇虽不知情，绞。”少妇不但同谋，而且还是主谋，当然要凌迟处死了，而王五则被斩首，胡成、冯安无罪开释。这

正是：

人为金钱常犯法，鸟为觅食触网亡。

开场便说费知县对蒲松龄有知遇之恩，是因为他曾经推荐蒲松龄参加科举。因为蒲松龄科举失败，觉得有些愧对他，所以在《聊斋志异·折狱》一节，大力宣扬其仁爱智慧，且用神来之笔将案件描述得绘声绘色。徐珂《清稗类钞》在纵览清代笔记以后，也将此案收入《诉讼类》。笔记与小说用意不同，而小说作者如果与描写的人物有些瓜葛，就更加不同了。其实，从费知县没有任满就“诖误离职”来看，其才能也是有限。一个进士出身的人，当了两年知县，就默默无闻了。如果说他是文人不适应官场，至少也应该留下著作，费知县二者全无，则可见其才具平常，办理案件也没有文人描绘得那样神奇。



## 智申贤妇冤

案件发生在清代康熙初年的太原府。当时太原府郊外某村有个郑姓家族，本来人丁兴旺，却没有想到天花病流行，当时村里的人大多被传染上了。也该郑姓倒霉，男女百余口，都得病死了，仅仅留下一个婆婆和一个儿媳妇。两个寡妇在一起生活，可以说度日艰难。

俗话说：“寡妇门前是非多。”如今婆婆杜氏年未四十，风韵犹存；儿媳陈氏年刚十九，青春正勃。正因为如此，难免引起本村无赖们的觊觎。也不知道因为什么，无赖们还没有得手，婆媳之间却起了纷争。

婆婆依仗自己是尊长，经常对媳妇进行打骂。按照《大清律例·刑律·诉讼·子孙违犯教令》条规定：“凡子孙违犯祖父母、父母教令，及奉养有缺者，杖一百”，而《大清律例·刑律·斗殴·殴祖父母父母》条规定：“其子孙违犯教令，而祖父母、父母〔不依法决罚而横加殴打〕非理殴杀者，杖一百；故杀者，〔无违犯教令之罪，为故杀〕杖六十、徒一年。”如果是子孙妻妾殴骂祖父母、父母，祖父母、父母将之殴杀，或者是因为“违犯教令而依法决罚，邂逅致死，及过失杀者，各勿论”。所谓的“教令”，就是家法族规，如果违犯，祖父母、父母是可以责罚的，即便是子孙没有违犯教令，祖父母、父母故意杀死子孙，也不过是杖六十、徒一年，其尊卑等级森严，无法逾越。婆婆打骂媳妇，在当时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，媳妇只有逆来顺受，绝无

反抗的余地。

就是这样，媳妇还是不能够得到婆婆的满意，居然被婆婆杜氏告到太原府，说媳妇陈氏不守妇道，与无赖们鬼混通奸，毫无顾忌，要求知府将媳妇陈氏治罪，由官府将之嫁卖，所得银两来供自己养老。

婆婆控告媳妇，按照《大清律例·刑律·诉讼·干名犯义》条规定：“其祖父母、父母，外祖父母诬告子孙、外孙、子孙之妇、妾，及已之妾，若奴婢及雇工人者，各勿论。”也就是说，婆婆告媳妇，即便是诬告，也不承担任何责任，而媳妇告婆婆则不然。该条律还规定：“凡子孙告祖父母、父母，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、父母者，〔虽得实亦〕杖一百、徒三年。〔祖父母等同。自首者，免罪〕但诬告者，〔不必全诬，但一事诬，即〕绞。”也就是说，媳妇告婆婆，只要不是“十恶”之罪，即便是所告罪行属实，也要被杖一百、徒三年，如果其中有一项罪行不实，就要被判绞刑了。

正因为如此，面对婆婆杜氏的控告，媳妇陈氏毫不争辩。但听婆婆杜氏向知府倾诉说：“媳妇因儿子死了，不能够守节，居然不顾廉耻，与无赖们鬼混通奸，这是有辱家门的事情，恳请大老爷做主，严惩这个淫妇！”

知府听完婆婆杜氏的陈诉，便问：“其鬼混通奸可有凭据？奸夫是谁？”婆婆杜氏说：“那些无赖们夜来宵去，我哪里知道是谁呢？大老爷拷问这个小淫妇，自然就会知道了。”

知府无奈，只好审讯媳妇陈氏，却没有想到陈氏默默无语，直到知府以拶指威逼，才说自己根本就没有与人鬼混通奸，是婆婆杜氏诬告，请大老爷还自己以清白。知府见问不出所以然来，便对婆婆杜氏说：“你既然知道是无赖所为，而你村有数百名